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94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　被告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訴訟代理人　孫隆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涂莉雲律師
反訴　被告
即　　原告　李國書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　　陳奕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先前具狀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7 日當庭裁定命反訴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